

# 汉中市市级机关保洁服务合同

甲方：汉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：四川亿邦中服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汉中市市级机关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汉采 FW【2025】51 号）的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市级机关保洁服务事宜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服务概况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汉中市市委机关、市人大常委会机关、市政府机关、市政协机关办公区及附属区域。

（二）服务期限：本项目一次磋商三年沿用，每年合同期满后，甲方对乙方考评，考评合格且预算有保障的，双方可续签合同。考评不合格，不再续签合同，本项目终止。本次合同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（三）服务范围及内容：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磋商文件要求，提供以下保洁服务：

1. 公共区域保洁：包括大厅、走廊、楼梯间、电梯厅、地上地下车库等区域地面每日清扫拖拭及定期养护；墙面灰尘污渍清除及定期养护；玻璃门窗、幕墙每周擦拭；电梯轿厢、扶手、垃圾桶等公共设施每日清洁消毒及定期养护。

2. 专项区域保洁：卫生间每日多次清洁、耗材及时补充；会议室会前全面清洁、会后即时清理；约定范围内办公区域

按规定时间清洁；园区道路、绿化带、停车场等室外区域垃圾清扫及落叶、积水定期清理、污水沟清理。

3. 特殊清洁服务：公共区域天花板、墙角蛛网每周清洁；公共区域灯具、大理石地面每季度深度清洁；突发情况（污水泄漏、恶劣天气后等）2 小时内应急清理；每周一次病媒生物防治及鼠药、粘鼠板等耗材补充。

4. 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工作任务（如重要会议、重要检查保洁、化粪池吸污、部分办公室会议室窗帘清洗和工作配合等任务）。

（四）合同价款：本合同总价为壹佰伍拾叁万元整/年（1530000.00）元，该价格为固定总价，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、间接费、利润、税金、人员工资、设备购置及维护、耗材采购、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。

（五）支付方式：

1. 每半年支付一次，765,000.00 元。
2. 因拨款滞后等原因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支付。

## 二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对乙方的保洁服务质量进行日常检查、季度考评及年度考评，对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服务提出整改要求。

2.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（如合理的作业时间、临时水源电源等），协助乙方开展保洁服务。

3. 及时支付服务费；负责协调乙方与机关内部各部门的工作衔接，及时反馈服务需求及意见；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服务事项。

## 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，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作业协助；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提供保洁服务，建立健全服务质量保障体系，确保服务达标。

2. 配备不少于 41 名保洁人员和 1 名管理员，年龄 18-60 周岁，持有效健康证明；按国家相关规定，为工作人员购买足额的社保、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。承担服务期间的全部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。

3. 配备齐全的、符合国家环保及安全标准的清洁设备及清洁耗材，清洁设备及耗材质量合格证明、环保认证报告送甲方备案。

4.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，遵守甲方管理制度，服务态度良好。

5.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作业规范，每月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技能培训，作业时设置警示标识，确保作业安全。乙方工作人员在作业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失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6. 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，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保洁人员，应提前 7 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。

7. 接服务质量投诉后 12 小时响应，24 小时内解决。

## 三、服务质量标准

1. 整体环境符合《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》《办公建筑物业服务质量要求》等相关国家标准。

2. 乙方清洁作业时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办公和通行造成，控制噪音；满足本合同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服务要求。

## 四、考评管理和违约责任

1. 执行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印发《保洁服务管理办法》。

2. 乙方季度考评不合格（80 分以下，不含），甲方扣减该季度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（382,500.00 元）的 5%，即 19,125.00 元，在每半年支付服务费时予以核减。

3. 年度考评不合格（80 分以下，不含），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，本项目终止。

4.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项目转包、分包的，或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经认定的，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306,000.00 元）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## 五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.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、补充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量支付费用。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，并在 7 日内提供权威机构证明。

3. 合同期满且双方未续签的，本合同自动终止，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7 日内清理现场、移交相关资料，确保场地整洁。

## 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七、其他条款

1. 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服务期限届满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3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汉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签字：



张志强

乙方（盖章）：四川亿邦中服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签字：



许梁

2026 年 2 月 1 日

